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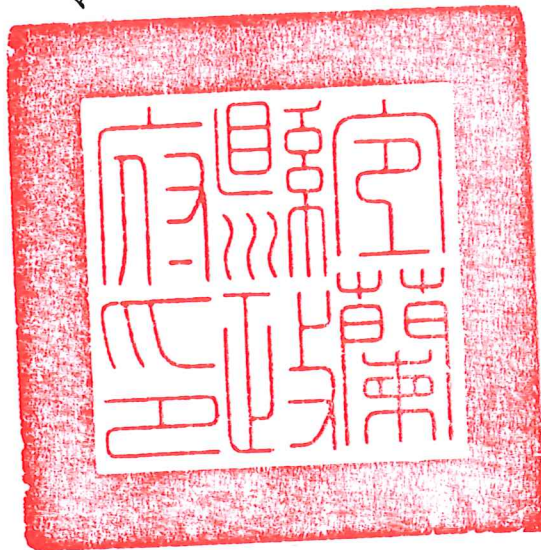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133014B號
附件：如後附



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」

縣長 林 姿 妙

裝

訂

線

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五	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一四八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